

证券代码：000032

证券简称：深桑达A

公告编号：2025-051

## **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穆国强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##### **1.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（详见公告：2025-052）**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##### **2. 关于因会计政策变更对已披露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（2025.9.30）**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关于因会计政策变更对已披露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（2025.9.30）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## **3.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（详见公告：2025-053）**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董事会审议，一致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任期为一年。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捌拾万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中兴华从业资质、专业能力、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其具备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并能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满足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4. 关于签订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**5.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（详见公告：2025-054）**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定于2025年11月14日下午2:30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. 董事会决议；
2.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29日